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公告

福建省丰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伟诉你公司与陈兵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及诉讼费缴费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将视为送达，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上诉期限为送达之日起15天内，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诉权利。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